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598050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952m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8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RR3BC7N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陈朝远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德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潘鹏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2MA1YB2AY7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颖	20230503532000000074	BH037883	蒋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蒋颖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BH037883	蒋颖
徐静	其他章节	BH018399	徐静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451-04-01-8319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潘*	联系方式	185****4831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淹城南路 567 号		
地理坐标	( <u>119 度 54 分 31.108 秒</u> , <u>31 度 39 分 24.706 秒</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新区委备[2023]148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835.0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 审批机关：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化调整规划面积和范围的批复》武政复[2023]19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 号）		

## 1、规划相符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 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 1.1 产业定位

基于产业发展趋势，结合武进国家高新区已有的产业发展基础，规划提出高新区未来构建“4+2+1”的主导产业体系，其中“4”是指高端装备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2”是指机器人产业和智电汽车产业两张产业名片，“1”是指集成电路产业增长极。

##### （1）四大主导产业

依托现有的产业发展基础，继续发展壮大产业链条。

高端装备制造业：以现代工程机械、智能农机、数控机床、纺织机械等制造产业为主。

节能环保产业：以太阳能光伏、环保技术装备、LED 等产业为主。

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以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电线电缆制造等产业为主。

新型交通产业：以轨道车辆、车辆零部件、轨道线路机电设备制造等产业为主。

##### （2）两张产业名片

机器人产业：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等产业。

智电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整车等产业。

##### （3）一个增长极

集成电路产业：重点发展化合物射频芯片、集成电路设计、功率分立器件等领域，打造全省化合物半导体研发制造基地。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四大主导产业中的新型交通产业，与武进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

#### 1.2 用地规划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淹城南路 567 号，根据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出租方不动产权证（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00557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意见（苏环审[2023]61号）对照分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1 与苏环审[2023]61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区域环评批复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总面积 57.68 平方公里，分为南北两片区。其中，北区（区块二）范围东至夏城路，南至广电路，西至降子路，北至东方路，面积为 2.25km <sup>2</sup> ；南区范围东至夏城南路-常武南路，南至太滆运河、前寨路、南湖路，西至滆湖，北至武南路，包含国务院批复区域中的区块一，面积为 55.43km <sup>2</sup> 。规划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新型交通产业四大主导产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淹城南路 567 号，在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四大主导产业中的新型交通产业，与武进高新区产业定位相符。	相符
《规划》实施应推动污染物减排，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高新区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持续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按要求设置了废气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相符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高新区内永久基本农田、水域及绿地在规划期内禁止开发利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设置不少于 50 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并适当进行绿化建设，确保高新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对照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住用地。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大气、水、土壤、噪声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管”。2025 年，高新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年均浓度应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武南河、采菱港应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颗粒物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COD、氨氮、总磷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 2），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加强企业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排放控制。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四大主导产业中的新型交通产业，不属于高新区禁止引入类产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颗粒物经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相符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武进高新工业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3 万吨/日）以及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确保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园区地下水污染防治与风险防控机制。推进中水回用设施建设，提高园区中水回用率。开展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及规范化整治，建立名录，强化日常监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园区（武进国家高新区创新产业园）已实现“雨污分流”；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表 1-2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准入内容	本项目
项目准入	优先引入	1、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现代工程机械、数控机床、智能纺织、智能农机、机器人和关键零部件； 2、节能环保产业：LED 照明、太阳能光伏、绿色电力装备、能源互联网； 3、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电子元器件、通信终端设备、工业信息服务、集成电路； 4、新型交通产业：轨道交通、智电汽车整车及零部件。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属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四大主导产业中的新型交通产业。
	禁止引入	1、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其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 2、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的企业或项目； 3、禁止新建钢铁、煤电、化工、印染项目； 4、禁止引入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5、禁止引入国家、省相关文件中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6、智能装备制造、新型交通产业：禁止引入含冶炼、轧钢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7、节能环保产业：禁止引入涉及硅料生产及铸锭（拉棒）项目的企业（为提升优化园区产业链的项目除外）； 8、电子和智能信息产业：禁止引入专业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涉电镀工艺工段原则上需进入表面处理产业中心。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类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区项目不得违反《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规定的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区域活动、产业发展要求； 2、入区项目需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3、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之间设置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 4、入区项目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设置相应的卫生防护距离或环境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住宅、学校等敏感目标； 5、环湖路东侧居住用地严禁高密度建设，减少对太湖生态空间的环境扰动。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要求；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体要求	1、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等相关要求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汞、镉、铬、砷）按有关要求执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 3、按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要求，积极开展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控制，颗粒物经治理后能够达到标排放，排放总量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环境质量	1、到 2025 年，PM <sub>2.5</sub> 、臭氧、二氧化氮年均值分别达到 30、160、28 微克/立方米； 2、武南河、采菱港、永安河、太湖运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武宜运河、龙资河达到《地表水	根据《2022 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

		<p>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3、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和表2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p>	<p>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监测结果可知，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成后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排污总量	<p>1、大气污染物</p> <p>2025年排放量：SO<sub>2</sub> 47.73吨/年、NO<sub>x</sub> 258.70吨/年、颗粒物 203.92吨/年、VOCs 336.21吨/年；2035年排放量：SO<sub>2</sub> 50.26吨/年、NO<sub>x</sub> 272.38吨/年、颗粒物 213.62吨/年、VOCs 347.36吨/年。</p> <p>2、水污染物（外排量）</p> <p>2025年排放量：废水量 1028.12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08.44吨/年、氨氮 13.6吨/年、总磷 2.73吨/年、总氮 102.81吨/年；2035年排放量：废水量 1194.81万吨/年、化学需氧量 358.44吨/年、氨氮 16.06吨/年、总磷 3.21吨/年、总氮 119.48吨/年。</p>	<p>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3200m<sup>3</sup>/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1.28t/a、SS 0.96t/a、NH<sub>3</sub>-N 0.096t/a、TP 0.016t/a、TN 0.192t/a；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008t/a，未突破园区的批复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针对搬迁关闭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的环境安全；</p> <p>2、产生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从未从事过生产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按要求配备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p>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2、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队伍建设，强化环境应急演练，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水平。</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积极配合实施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3.0m<sup>3</sup>/万元；</p> <p>2、到2035年，园区单位工位增加值综合能耗≤0.11吨标煤/万元；</p> <p>3、土地资源可利用总面积上限57.67平方公里，建设用地总面积上限52.15平方公里，工业用地总面积上限26.50平方公里。</p> <p>4、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量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p>	<p>项目运营过程中增加用水量4800t/a，增加用电量356万度/年，水耗、能耗较低；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且不新增用地。</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61号）相符。</p>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武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3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入智能装备产业：电镀企业。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淹城南路567号，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符合
	2.禁止引入现代服务业中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3.禁止引入汽车产业中禁止生产国家禁止或公告停止销售的车辆。		
	4.禁止引入医药和食品及保健品产业中精细化工、含原料药合成、含医药中间体生产、涉及医药化工、含原药提取、精制及制程相对复杂的生物医药产业（国家鼓励的新药研发除外）；废水排放量大的食品加工生产企业。		
	5.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造纸、制革、印染、发酵、白酒、化工、电解铝等污染严重的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总量不会突破园区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环境风险管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委托专业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建成后将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力；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燃煤设施。	符合
	2.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

环[2020]95号)的相关要求。

##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所规定的类别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本项目于2023年9月1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新区委备[2023]148号，项目代码：2309-320451-04-01-831998）（见附件2）。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3、环保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 3.1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 (七) 围湖造地；
-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生产废水外排，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

### 3.2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亦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文件的要求。

### 3.3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条例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大气重污染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烟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配套建设和使用除尘、脱硫、脱硝等减排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捕集后进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尾气通过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产生的废气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并达标排放，与条例规定相符。

### 3.4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结构胶、点焊胶根据其 MSDS 报告、VOCs 含量报告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1-4 与 GB33372-2020 相符性对照表

原料名称	VOCs 含量 (g/kg)	胶粘剂类型	含量限值要求 (g/kg)	相符性
结构胶	7	环氧树脂类	100	相符
点焊胶	10	热塑类	50	相符

故本项目使用的结构胶、点焊胶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的限值要求。

### 3.5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 二、控制思路与要求

（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使用的结构胶、点焊胶挥发组分含量较低，日常使用远低于固化要求温度，不满足挥发条件，故无有机废气产生。

### 3.6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 号）相符性分析

#### 二、重点任务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

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法人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结构胶、点焊胶根据其 MSDS 报告及检测报告属于本体型胶粘剂，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 3.7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苏发[2022]3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创优目标（全省 PM2.5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2%以上，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65%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显著提升，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	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防治排放标准；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妥善处置，固废控制率达到 100%。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绿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构建本质安全、绿色高端的产业体系。推进太湖流域印染行业结构调整、布局优化，提升印染行业绿色发展水平。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强化能耗、水耗、环保、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行业	相符

色高质量发展	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到 2025 年，全省培育绿色工厂 1000 家、绿色园区 15 个。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到 2025 年，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达到 500 家左右，形成 10 个左右绿色发展示范集群，构建 10 个左右绿色产业供应链，初步形成绿色发展示范带动效应。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为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	本项目不涉及煤电	相符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 and 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探索在省级及以上园区推行区域能评制度，开展高耗能行业能效对标。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实施节水行动，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和节水型城市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	相符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 <sub>2.5</sub>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	项目废气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相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	相符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探索将氨排放控制纳入电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地方排放标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推进大气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风险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玻璃、石化等行业企业。	相符
<b>3.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b>			

表 1-6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p>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p>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淹城南路 567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和产业定位相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地为非达标区，但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述内容相符。</p>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p>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p>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及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相关标准限值，与上述内容相符。</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中相关要求。

### 3.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厂区设置 6m<sup>2</sup> 危废间，位于 6# 厂房外南侧，企业应按要求及时办理危废管理计划，在厂区内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标牌；危废间区域设置标牌、配备通讯设备（电话、对讲机等）、照明设施（应急照明）、消防设施（灭火器、黄沙、铁锹等）；危废间内的危险固废均用密闭桶储存，包装空桶存放于防腐防渗的托盘上。危废间是根据防火、防雨、防雷设置，危废间地面进行环氧树脂防腐处理，设置围堰，切实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措施），危废间设置导流沟，可将危废滴漏出来的泄漏液体收集并回收；企业需在危废间区域出入口、危废间内部、危废车辆运输通道等关键位置按要求建设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中控室联网。

表 1-7 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包装桶密封暂存于危废间，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相符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危废包装桶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风险较小。	相符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废包装桶密封贮存，危废分区、分类进行存放，各种类危废存放区域均设置危废标识。	相符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相符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施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间外墙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间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黄沙等。	相符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各类危废均密封贮存在危废仓库，每 3 个月清运一次。	相符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对危废间设置监控系统，在危废间出入口、内部、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相符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要求。

### 3.10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厂区设置 15m<sup>2</sup>一般固废库房，位于 6#厂房外南侧。

表 1-8 与苏环办[2023]327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一)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	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相符
(二)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一般固废库房建设做到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项目建成后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
(三)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受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建成后将按要求依法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书面合同。	相符
(五) 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	项目建成后，将及时进入固废系统申报。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文)中相关要求。

### 3.11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的通知》

(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

	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相符。</p> <p><b>3.12 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b></p> <p>为全面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关于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的决策部署，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绿色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提出如下指导意见。</p> <p>二、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p> <p>（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p>		

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 三、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六)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两高”产业。

### 3.1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1、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2、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点武进监测站 5.6km，距离星韵学校综合楼 6.45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项目报送范围，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p> <p>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用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2835.08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同时购置焊接机器人、三坐标测量机、金相显微镜等设备及设施共 728 台套，建设 13 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套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新区委备[2023]148 号，项目代码：2309-320451-04-01-831998）（见附件 2）。</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 71 骑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故建设单位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项目概况</b></p> <p>（1）项目名称：年产 8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p> <p>（2）单位名称：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p> <p>（3）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淹城南路 567 号</p> <p>（4）建设性质：新建</p> <p>（5）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用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12835.08 平方米，对厂房进行装修，同时购置焊接机器人、三坐标测量机、金相显微镜等设备及设施共 728 台套，建设 13 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80 万套的生产能力。</p> <p>（6）投资情况：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1%。</p> <p>（7）工作制度：年工作 250 天，员工 200 人，8 小时两班制，年生产 4000h。其中弧焊工</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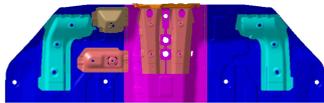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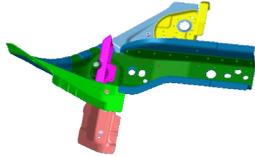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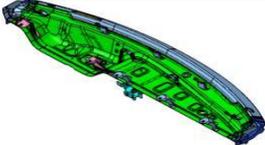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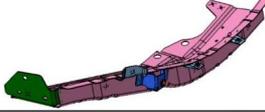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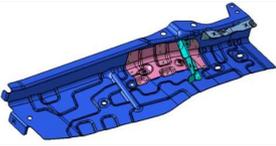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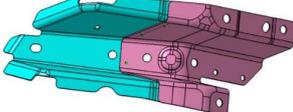
段工作时间为 1200h/a。

(8) 其他：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等其他生活设施。

###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见表 2-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主体工程见表 2-5、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6。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代表产品规格型号	产品示意图	设计能力	年生产时间
1	前围下分板总成	1455×450×299mm		20 万套/年	1200h
2	前围板下横梁总成	994×220×189mm			
3	前副车架左/右后安装座总成	692×584×269mm			
4	前围板总成	1488×551×154mm			
5	前风挡玻璃安装板总成	1550×404×210mm		60 万套/年	4000h
6	机舱左/右侧边梁盖板总成	646×345×126mm			
7	机舱左/右侧边梁总成	652×304×111mm			
8	左/右立柱焊接总成	342×154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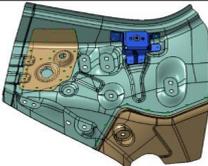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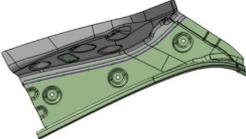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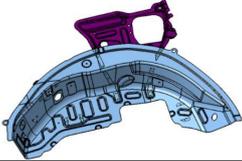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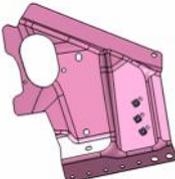
9	左/右侧围后连接板焊接总成	433×305×207mm	
10	左/右侧围外板后延伸板总成	418×391×121mm	
11	左/右后轮包外板焊接总成	1100×950×255mm	
12	左/右后轮罩后内板总成	1044×780×226mm	
13	后围总成	1700×550×276	
14	左/右后门窗框加强板焊接总成	1135×630×285mm	
15	散热器左/右立柱总成	325×244×48mm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方式/规格	最大储量	备注
原辅料	高强度冷轧钢	C≤0.18%、Si≤0.8%、Mn≤2.5%、P≤0.04%、S≤0.015%、Al≥0.005%、其余为铁	21025.6t	散装	2000t	来料均已冲压成型
	碳钢	45#	10.4t	散装	4t	
	热冲压钢	C 0.2~0.25%、Si≤0.5%、Mn 1~1.5%、P≤0.025%、其余为铁	4166.6t	散装	150t	
	冷轧镀锌板	C≤0.12%、Si≤0.5%、Mn≤0.6%、P≤0.1%、S≤0.045%、Ti≤0.3%、Nb+Ti≤0.3%、其余为铁	16347t	散装	2000t	

	配件	铰链球头销、螺母、螺栓、背门锁扣螺母板等	80 万套	箱装	5 万套	
	电极帽	铬钴铜	3.6 万个	箱装	0.3 万个	点焊机器人使用
	结构胶	2,2'-[(1-甲基亚乙基)双(4,1-亚苯基甲醛)]双环氧乙烷的均聚物 35%~45%，4,4'-(1-甲基亚乙基)二苯酚与 2,2'-[(1-甲基亚乙基)二(4,1-亚苯基氧亚甲基)]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10%~20%，聚氨酯加合物 10%~20%，氧化钙<10%，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和二氧化硅的反应产物<10%，氰基胍<10%，羧基封端-(2-丙烯腈与 1,3-丁二烯)的聚合物与双酚 A 和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10%，石灰石<10%，三甲氧基辛基硅烷、二氧化硅水解产物<10%，新癸酸环氧乙烷基甲基酯<5%，坚果壳液<1%，糊状	6.5t	20kg/桶	30 桶	--
	点焊胶	PVC 树脂 0~10%、环氧树脂 5~10%、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10~20%，糊状	1.5t	25kg/桶	5 桶	--
	二氧化碳气体	CO <sub>2</sub>	96 瓶	40L/瓶	5 瓶	用于弧焊
	焊丝	MG50-6/1.2mm，不含铅、锡	10t	250kg/桶	4 桶	用于弧焊
能源	电	-	356 万度/年	-	-	区域供电电网
资源	新鲜水	自来水	4800t/a	-	-	市政自来水管网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及标识	CAS 号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4,4'-(1-甲基亚乙基)二苯酚与 2,2'-[(1-甲基亚乙基)二(4,1-亚苯基氧亚甲基)]二(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25036-25-3	熔点 120~130℃	LD <sub>50</sub> : 2000mg/kg (大鼠经口)
氧化钙	1305-78-8	表面白色粉末，不纯者为灰白色，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或灰色，具有吸湿性。	LD <sub>50</sub> : 2000mg/kg (大鼠经口)

二甲基(硅氧烷与聚硅氧烷)和二氧化硅的反应产物	67762-90-7	疏水性二氧化硅是高效消泡剂,不会被水润湿。在对水敏感的分子中,也作为助流动剂和抗结块剂。	LD <sub>50</sub> : 5000mg/kg (大鼠经口)
氰基胍	461-58-5	白色结晶性粉末。水中溶解度在 13℃时为 2.26%, 在热水中溶解度较大。当水溶液在 80℃时逐渐分解产生氨气。无水乙醇、乙醚中溶解度在 13℃时,分别为 1.26%和 0.01%。	LD <sub>50</sub> : 1000mg/kg (大鼠经口)
羧基封端-(2-丙烯腈与 1,3-丁二烯)的聚合物与双酚 A 和氯甲基环氧乙烷的聚合物	68610-41-3	深黄色高粘度液体, 沸点 300℃。	/
三甲氧基辛基硅烷、二氧化硅水解产物	92797-60-9	无色透明液体, 沸点 75℃。	LD <sub>50</sub> : 5340mg/kg (大鼠经口)
新癸酸环氧乙烷基甲基酯	26761-45-5	黄色液体, 沸点 292℃。	LD <sub>50</sub> : 2000mg/kg (大鼠经口)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点焊机器人	KR2100	84	/
	涂胶机器人	KR2100	18	/
	螺柱焊机器人	KR2100	12	/
	抓取机器人	KR2100	29	/
	弧焊机器人	松下	1	/
	旋铆机	非标定制	2	/
	拉铆枪	非标定制	2	/
	凸焊机	DN100	23	/
	螺柱焊机器人	KR2100	12	/
	压铆机	非标定制	6	/
	打标机	非标定制	15	/
	电极修磨器	小原定制	109	/
	涂胶系统	固瑞克定制	13	/
	水气单元	非标定制	131	/
	点焊夹具	非标定制	116	/
	下料夹具	非标定制	5	/
	补丁板夹具	非标定制	2	/
	弧焊夹具	非标定制	2	/
	抓手	非标定制	24	/
	快换夹具底座	非标定制	80	/
激光刻码机	非标定制	5	/	

检测设备	超声波焊点测量仪	非标定制	2	/
	万能试验机	非标定制	2	/
	金相切割机	非标定制	2	/
	金相镶嵌机	非标定制	2	/
	金相抛磨机	非标定制	2	/
	金相显微镜	非标定制	2	/
	压力测量仪	非标定制	2	/
	雷顿三坐标测量机	非标定制	1	/
公辅设备	冷水塔	10m <sup>3</sup>	2	/
	空压机	LH5508VAC	2	/
	配电系统	2000KVA	16	
	车间母排	非标定制	1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3000m <sup>3</sup> /h	1套	用于处理弧焊烟尘， 配套 15m 高 1#排气筒

表 2-5 主要建筑物及功能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面积(m <sup>2</sup> )	层数	建筑高度 (m)	备注
1	4#厂房	6235.74	6235.74	1层	8.5	/
2	6#厂房	6599.34	6599.34	1层	8.5	/
合计		12835.08	12835.08	/	/	/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半成品仓库		630m <sup>2</sup>	位于 4#厂房内
	成品仓库		3200m <sup>2</sup>	位于 4#厂房、6#厂房内
	辅料库		18m <sup>2</sup>	位于 6#厂房内
公用工程	给水		4800t/a	由园区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3200t/a	项目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
	供电		356 万度/年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布袋除尘器+15m 高 1#排气筒	风机风量 3000m <sup>3</sup> /h	用于处理焊接烟尘
	噪声	隔声防治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房	15m <sup>2</sup>	自建，位于 6#厂房外南侧，暂存收集的等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固废仓库		6m <sup>2</sup>	位于 6#厂房外南侧，存放危险废物	

#### 4、项目水平衡分析

经与建设方核实，车辆、地面不进行清洗，地面每天由员工用吸尘器清理。

##### (1) 冷却塔用水

项目设置 2 台循环水量为  $10\text{m}^3/\text{h}$  的冷却塔，通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将焊机的工作温度控制在正常范围内。冷却水为普通的自来水，其中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过程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掉，根据损耗定期补水，损耗水量为总循环水量的 1%，则需补充新鲜水  $800\text{m}^3/\text{a}$ 。

#####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需员工 200 人。厂区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年工作 250d，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80\text{L}/\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0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200\text{m}^3/\text{a}$ ，接管至武南污水厂集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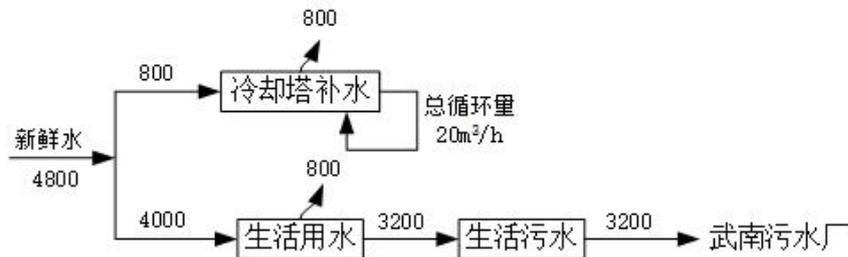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 5、周围状况及车间平面布置

##### 5.1 项目周边概况

本项目租赁厂房东侧、北侧均为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南侧为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所办公楼，西侧为江宜高速。项目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表 3-4。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

##### 5.2 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厂房、6#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其中 4#厂房东侧区域为半成品区、北侧区域为成品区、其余区域为生产区，6#厂房东侧区域为办公区和检测车间、西侧区域为成品区、中间区域分为预留区和生产区两部分，一般固废库房、危废库房位于 6#厂房南侧外，功能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为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布置设计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储存区、装卸区和通道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实际需要，便于经营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经营需要的角度，厂区布置是合理的。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的制造，不同种类的部件工艺流程类似，本次合并描述，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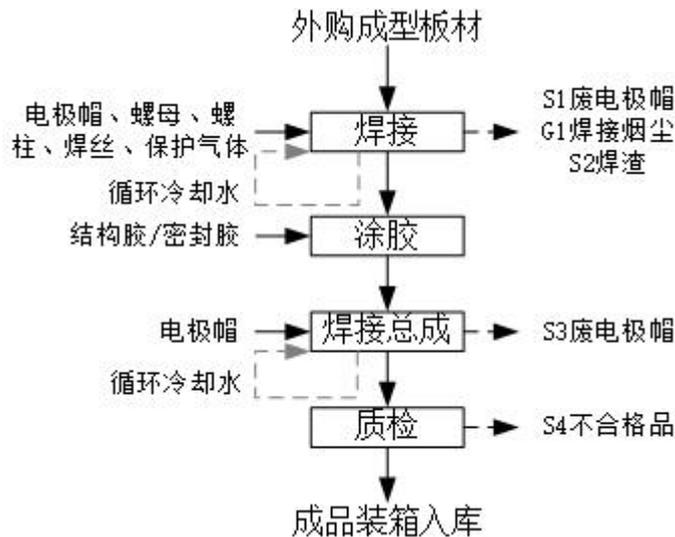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加工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焊接：**将外购不同零件的成型板材进行焊接，根据焊接工艺要求不同，主要采用四种焊接方式，以点焊为主，辅以弧焊、凸焊、螺柱焊。为了保持焊机的长时间可靠工作和获得稳定的焊接质量，通过冷却水将点焊机的工作温度控制在正常范围内，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部分定期添加，不外排。

**点焊：**点焊是指焊接时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搭接工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点焊时，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主要优点包括焊接质量高、辅助工序少，不需要填充材料，生产效率高、易于实现自动化等。点焊需使用电极帽作为焊接电极，电极帽长时间使用会损耗，产生废电极帽 S1。点焊过程无需使用焊材，且通电时间短（0.5~1.5s），无焊接烟尘产生。

**凸焊：**将外购螺母焊接在板材上，方便后续装配。凸焊是在一工件的贴合面上预先加工出一个或多个凸点，使其与另一工件表面相接触并通电加热，然后压塌，使这些接触点形成焊点的电阻焊方法。凸焊过程无需使用焊材，且通电时间短（0.5~1.5s），无焊接烟尘产生。

**弧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是一种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接法，由 CO<sub>2</sub> 气体作为保护气体，焊丝代替钨极，焊丝本身即是电弧的一极，起导电、燃弧的作用，同时又作为填充材料，

在电弧作用下连续熔化填充到焊缝中。本项目零部件仅前围下分板总成、前副车架左/右后安装座总成需进行弧焊工序，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与焊渣 S2。

**螺柱焊：**将螺柱一端与板件（或管件）表面接触，通电引弧，待接触面熔化后，给螺柱一定压力完成焊接的方法。焊接过程无需使用焊材，且通电时间短（0.5~1.5s），无焊接烟尘产生

**涂胶：**涂胶工段使用的胶粘剂分为结构胶和点焊胶。

结构胶是一种具有高强度和刚性的胶粘剂，主要用于连接结构元件，提供强大的支撑和承载能力。结构胶通常具有高黏度、高强度、高刚性和较低的变形特性。在汽车生产中用于连接车身构件，提供强大的结构支持。本项目零部件中仅前围下分板总成、前副车架左/右后安装座总成、前围板总成、前风挡玻璃安装板总成、左/右侧围后连接板焊接总成、左/右立柱一、左后轮包外板焊接总成、后围总成需涂结构胶。

点焊胶即点焊密封胶是一种用于填充和密封空隙、裂缝、接缝以及防止液体、气体或固体的胶粘剂。密封胶通常具有较高的柔韧性，能够适应一定的形变，保持连接处的密封性。在汽车制造中用于车身密封，防止雨水、灰尘等的渗透。本项目零部件中仅前围板总成、左/右侧围外板后延伸板总成、左/右后轮包外板焊接总成、后围总成需涂点焊胶。

为保证出胶速度，防止胶水堵塞出胶口，需对出胶口进行加热。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40℃。本项目使用的结构胶、点焊胶成分主要为高沸点聚合物，根据厂家提供的 VOC 检测报告，胶水在烘箱内 105℃ 条件下加热 3 小时 VOC 产生量分别为结构胶 7g/kg、点焊胶 10g/kg，VOC 含量极低，通过胶水的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可看出，胶水固化条件（硫化条件）为 180℃、30min，项目涂胶远远达不到固化温度，故加工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

**焊接总装：**将上述焊接后的零件进行焊接总装，主要采用点焊机器人，原理与上述一致，产生废电极帽 S3。

**质检：**对总装后的零部件的焊点、强度、弯曲度、表面平整度等进行质检，检测过程为物理检测，产生不合格品 S4。各成品零部件装箱入库待交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污染类型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	弧焊	焊接烟尘（颗粒物）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	环保设备	噪声
	/	辅助设备	噪声
固废	S1、S3	点焊	废电极帽
	S2	弧焊	焊渣
	S4	质检	不合格品
	/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废料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b>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b></p> <p>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租赁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4#厂房、6#厂房从事本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 台垃圾预处理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常武环审[2020]447 号），其中 3#厂房~6#厂房产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合格（编号：3204122009150001-JX-001）。</p> <p>本项目入驻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从未从事过生产活动，无遗留环境问题。厂区内供水、供电、污水管网、燃气、环卫、通信等基础设施均已到位，园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口，具体依托关系如下：</p> <p>（1）本项目依托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已有污水管网及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生活污水在接入租赁厂区已有污水管网前设置一个采样口，一旦总排污口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采样口的环境管理以及相关环保责任由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来承担。</p> <p>（2）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依托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已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p> <p>（3）本项目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均依托江苏宝斯特电气科技有限公司。</p> <p>本项目与厂区内其他租赁企业无依托关系；环保工程、公辅工程、贮运工程均由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自建。</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1) 区域达标判定</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选取 2022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p>						
	<p><b>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b></p>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市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3	150	100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8~82	80	99.5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3~181	150	98.6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3	35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134	75	94.6	超标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75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2.5	超标	
<p>由上表可知，常州市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中 PM<sub>2.5</sub> 的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sub>3</sub> 的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超标，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2) 区域削减</p> <p>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市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结合“532”发展战略，制定《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常政办发[2022]32 号)：</p> <p>一、总体要求</p>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PM<sub>2.5</sub> 浓度达到 30 微克/立方米左右，地表水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90%以上，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1.4%，生态质量指数达到 50 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1.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sub>2.5</sub>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严格落实点位长制，重点区域落实精细化管控措施。

2.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和工业炉窑、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3.强化建筑工地、道路、堆场、矿山等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及全市工地扬尘监控信息化指挥控制平台建设。强化渣土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城市建成区全面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推动港口码头仓库料场全封闭管理，易起尘港口多点安装粉尘在线监测设备。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提高城市保洁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 以上。

到 2025 年，全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 0.2%以内。

### （二）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1.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结合产业结构分布，培育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对照国家强制性标准，每季度开展 1 次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要求，对涉气产业集群开展排查及分类治理。

3.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向汽车罐车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等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推进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完成油气回收治理。长

江和京杭运河沿线原油、汽油和石脑油装船作业码头加大改造力度。推进挥发性有机液体运输洗舱 VOCs 治理，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能力。

4.推进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或“回头看”，打造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削减量完成省厅下达目标，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采取以上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一定改善。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2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0.0%，无劣于 V 类断面，洮滆两湖总磷分别同比下降 18.1%、12.3%。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2.2%，无劣于 V 类断面，全市水环境质量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河流断面优III比例达 100%，优II比例 47.1%，同比提升 25.5 个百分点，位列全省第一。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为了解容纳水体武南河水质现状，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设立 3 个引用断面，W1、W2、W3 引用《常州市盛柯菲缓冲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色母粒项目》中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对武南河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JCH20230586。引用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2。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检测地表水，引用时间不超过 3 年，地表水引用时间有效；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检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2 地表水引用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引用断面	引用位置	引用项目	水环境功能
武南河	W1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河道中央	pH、COD、NH <sub>3</sub> -N、TP	III类水域
	W2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W3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500m			

表 3-3 地表水质量引用结果汇总表 (mg/L)

断面	项目	pH	COD	NH <sub>3</sub> -N	TP
W1	浓度范围	7.6~7.9	16~18	0.472~0.633	0.16~0.19
	污染指数	0.3~0.45	0.8~0.9	0.472~0.633	0.8~0.95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2	浓度范围	7.7~7.9	15~19	0.444~0.66	0.17~0.18
	污染指数	0.35~0.45	0.75~0.95	0.444~0.66	0.85~0.9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W3	浓度范围	7.4~7.9	18~19	0.472~0.702	0.18~0.19
	污染指数	0.2~0.45	0.9~0.95	0.472~0.702	0.9~0.95
	超标率 (%)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6~9	≤20	≤1.0	≤0.2

由表 3-3 可知, 地表水引用断面中 pH、COD、NH<sub>3</sub>-N、TP 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淹城南路 567 号, 属于工业集中区, 且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项目不展开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确定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吴家塘	-544	-43	居民	30 户	二类区	SW	43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选址边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土壤环境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0, 0) 点坐标基准点的位置为本项目厂区的中心点。

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b>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本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3-5。						
	<b>表 3-5 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b>						
	<b>排放口名称</b>	<b>执行标准</b>	<b>取值表号及级别</b>	<b>污染物指标</b>	<b>单位</b>	<b>标准限值</b>	
	项目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目前执行标准）	表2	COD	mg/L	50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目前执行标准）	表1 一级A标准	TN	mg/L	12(15)*	
				SS	mg/L	10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2026年3月29日起执行）				表1C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mg/L	10
	NH <sub>3</sub> -N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b>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弧焊产生的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相关标准限值。具体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 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1、表 3	20	15	1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区边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p><b>1、总量控制因子</b></p> <p>(1) 水污染物：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考核因子：SS。</p> <p>(2) 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p> <p>(3)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控制率达到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p> <p><b>2、总量控制指标</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8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t/a</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产生量</th> <th rowspan="2">削减量</th> <th rowspan="2">排放量</th> <th colspan="2">申请量</th> </tr> <tr> <th>控制因子</th> <th>考核因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td> <td>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0.083</td> <td>0.075</td> <td>0.008</td> <td>0.008</td> <td>/</td> </tr> <tr> <td rowspan="5">生活污水 (3200t/a)</td> <td></td> <td>COD</td> <td>1.28</td> <td>0</td> <td>1.28</td> <td>1.28</td> <td>/</td> </tr> <tr> <td></td> <td>SS</td> <td>0.96</td> <td>0</td> <td>0.96</td> <td>/</td> <td>0.96</td> </tr> <tr> <td></td> <td>NH<sub>3</sub>-N</td> <td>0.096</td> <td>0</td> <td>0.096</td> <td>0.096</td> <td>/</td> </tr> <tr> <td></td> <td>TP</td> <td>0.016</td> <td>0</td> <td>0.016</td> <td>0.016</td> <td>/</td> </tr> <tr> <td></td> <td>TN</td> <td>0.192</td> <td>0</td> <td>0.192</td> <td>0.192</td> <td>/</td> </tr> <tr> <td rowspan="6">固体废物</td> <td rowspan="4">一般固废</td> <td>一般包装废料</td> <td>50</td> <td>5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废电极帽</td> <td>0.3</td> <td>0.3</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焊渣</td> <td>1.384</td> <td>1.384</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不合格品</td> <td>41.55</td> <td>41.55</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危险固废</td> <td>废包装桶</td> <td>0.61</td> <td>0.61</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td> <td>生活垃圾</td> <td>25</td> <td>25</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p> <p><b>3、总量申请方案</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 3200m<sup>3</sup>/a，预计污染物接管量为 COD 1.28t/a、SS 0.96t/a、NH<sub>3</sub>-N 0.096t/a、TP 0.016t/a、TN 0.192t/a。污水依托出租方排水系统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的要求“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实行现役源（治理、技改等非关闭类项目）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因此，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0.008t/a 需进行总量申请。</p>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083	0.075	0.008	0.008	/	生活污水 (3200t/a)		COD	1.28	0	1.28	1.28	/		SS	0.96	0	0.96	/	0.96		NH <sub>3</sub> -N	0.096	0	0.096	0.096	/		TP	0.016	0	0.016	0.016	/		TN	0.192	0	0.192	0.192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废料	50	50	0	0	0	废电极帽	0.3	0.3	0	0	0	焊渣	1.384	1.384	0	0	0	不合格品	41.55	41.55	0	0	0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0.61	0.61	0	0	0		生活垃圾	25	25	0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颗粒物	0.083	0.075	0.008	0.008	/																																																																																													
	生活污水 (3200t/a)		COD	1.28	0	1.28	1.28	/																																																																																													
			SS	0.96	0	0.96	/	0.96																																																																																													
			NH <sub>3</sub> -N	0.096	0	0.096	0.096	/																																																																																													
			TP	0.016	0	0.016	0.016	/																																																																																													
			TN	0.192	0	0.192	0.192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废料	50	50	0	0	0																																																																																													
废电极帽			0.3	0.3	0	0	0																																																																																														
焊渣			1.384	1.384	0	0	0																																																																																														
不合格品			41.55	41.55	0	0	0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0.61	0.61	0	0	0																																																																																														
		生活垃圾	25	25	0	0	0																																																																																														

本项目距离最近国控点武进监测站 5.6km，距离星韵学校综合楼 6.45km，不在国控点 3km 范围内。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租赁厂房内的空余场地，施工期主要是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结构等施工阶段，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故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的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1 废污水产生环节</b></p> <p>经与建设方核实，车辆、地面不进行清洗，定期使用吸尘器清扫地面灰尘，因此无地面冲洗水产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部分定期添加，不外排。</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 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共需员工 200 人。厂区不设食堂、浴室、宿舍等生活设施，年工作 250d，根据《常州市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人均生活用水量以 8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00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200m<sup>3</sup>/a，其中主要污染物主要为 COD、SS、NH<sub>3</sub>-N、TP、TN。</p> <p>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rowspan="2">废水量 t/a</th> <th rowspan="2">污染物 名称</th> <th colspan="2">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 措施</th> <th colspan="2">污染物排放量</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与 去向</th> </tr> <tr>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 水</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td>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武南污水处 理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2</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2 污染防治措施及废水排放情况</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2.1 污染防治措施</b></p> <p>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废水接管量为 3200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2.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b></p> <p>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p>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3200	COD	400	1.28	接管	400	1.28	武南污水处 理厂	SS	300	0.96	300	0.96	氨氮	30	0.096	30	0.096	TP	5	0.016	5	0.016	TN	60	0.192	60	0.192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 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 水	3200	COD	400	1.28	接管	400	1.28	武南污水处 理厂																																			
		SS	300	0.96		300	0.96																																				
		氨氮	30	0.096		30	0.096																																				
		TP	5	0.016		5	0.016																																				
		TN	60	0.192		60	0.192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目前执行标准	2026年3月29日起执行
1	DW001	119.91	31.656	0.32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	武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50
2									SS	10	10
3									NH <sub>3</sub> -N	4(6)*	4(6)**
4									TP	0.5	0.5
5									TN	12(15)*	12(15)**

备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已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替代，新标准明确现有污水厂排放标准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起执行。  
 3、\*\*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COD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500
2		SS		400
3		NH <sub>3</sub> -N		45
4		TP		8
5		TN		70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5。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00512	1.28
2		SS	300	0.00384	0.96
3		NH <sub>3</sub> -N	30	0.000384	0.096
4		TP	5	0.00006	0.016
5		TN	60	0.00077	0.19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28
		SS			0.96
		NH <sub>3</sub> -N			0.096
		TP			0.016
		TN			0.192

### 1.2.3 区域污水处理厂接纳项目废水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 ① 武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武南污水处理厂一期规模工程及改扩建工程总规模为10万m<sup>3</sup>/d，位于武南河以南、夏城路以东、沿江高速以北所形成的三角地块，目前已全部投入运行。一期工程于2007年10月开工，2009年4月建成并投入运行，2009年8月，武南污水处理厂在原一期工程的基础上进行了提标升级，建设尾水生态净化功能湿地工程，2010年8月建成。于2012年进行扩建及改造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6万m<sup>3</sup>/d，并配套深度处理工程10万m<sup>3</sup>/d。为缓解武南污水处理厂负荷，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10万m<sup>3</sup>/d一期工程新建项目目前正在建设中，建成后与武南污水处理厂实行并联运行。

##### ② 污水处理工艺

武南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厌氧+Carrousel2000氧化沟+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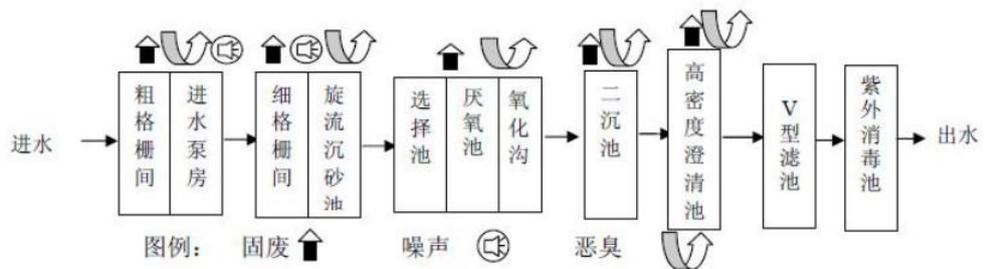


图4-1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原理简述:

①厌氧+Carrousel2000氧化沟

Carrousel2000系统在普通Carrousel氧化沟前增加了一个厌氧区和绝氧区(又称前反硝化区)。全部回流污泥和10~30%的污水进入厌氧区,可将回流污泥中的残留硝酸氮在缺氧和10~30%碳源条件下完成反硝化,为以后的厌氧池营造绝氧条件。同时,厌氧区中的兼性细菌将可溶性BOD转化成VFA,聚磷菌获得VFA将其同化成PHB,所需能量来源于聚磷的水解并导致磷酸盐的释放。厌氧区出水进入内部安装有搅拌器的绝氧区,所谓绝氧就是池内混合液既无分子氧,也无化合物氧(硝酸根),在此绝氧环境下,70~90%的污水可提供足够的碳源,使聚磷菌能充分释磷。绝氧区后接普通Carrousel氧化沟系统,进一步完成去除BOD、脱氮和除磷。最后,混合液在氧化沟富氧区排出,在富氧环境下聚磷菌过量吸磷,将磷从水中转移到污泥中,随剩余污泥排出系统,这样,在Carrousel2000系统内,较好的同时完成了去除BOD、COD和脱氮除磷。为确保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标,在氧化沟前增设酸化水解池以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

②高密度澄清池

高密度澄清池具有处理效率高、单位面积产水量大、适应性强、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高密度澄清池由两部分组成:反应区和澄清区。反应区由混合反应区及推流反应区组成,澄清区由入口、斜管沉淀区及浓缩区组成。高效澄清池具有以下特点:

- 1) 设有外部污泥循环系统把污泥从污泥浓缩区提升到反应池进水管,与原水混合。
- 2) 凝聚-絮凝是在两个反应区中进行,首先通过快速搅拌的混合反应区,接着进入慢速推流式反应区。
- 3) 采用合成有机絮凝剂PAC。
- 4) 从慢速推流反应区到斜管沉淀区矾花能保持完整,并且产生的矾花均质且高效。
- 5) 采用高效的斜管沉淀方式,沉淀区上升速度可达到20~40m/h,高效矾花在此得到很好的沉淀。
- 6) 能有效地完成污泥浓缩,出水水质稳定,耐冲击负荷。

③V型滤池

- 1) V型滤池采用恒液位、恒滤速的重力流过滤方式,滤料上有足够的水深(1~1.2m),以

保持有效的过滤压力从而保证过滤介质的各个深度均不产生负压。

2) 滤料采用较大的有效粒径和较厚的砂滤层,能使污物更深地渗入过滤介质中从而充分发挥滤料的截污能力,并增加过滤周期。

3) 先进的气水联合反冲洗工艺,可防止滤床膨胀,防止滤砂的损失。单独气冲洗时压缩空气加入增大了滤料表面的剪力,从而使得通常水冲洗时不易剥落的污物在气泡急剧上升的高剪力下得以剥落。气水联合反冲洗时气泡在颗粒滤料中爆破,使得滤料颗粒间的碰撞磨擦加剧,同时加入水冲洗时,对滤料颗粒表面的剪切作用也得以充分发挥,加强了水冲清污的效能。气泡在滤层中的运动,减少了水冲洗时滤料颗粒间的相互接触的阻力,使水冲强度大大降低,从而节省冲洗的能耗和水耗。

4) 均质的滤料,加上气水联合反冲洗工艺,能避免滤床形成水力分级。气泡在滤层中运动产生混合后,可使滤料的颗粒不断涡旋扩散,促进了滤层颗粒循环混合,由此得到一个级配较均匀的混合滤层,其孔隙率高于级配滤料的分级滤层,改善了过滤性能,从而提高了滤层的截污能力。

5) 在整个气水反冲洗过程中持续进行表面扫洗,可以快速地将杂质排出,从而减少反冲洗时间节省冲洗的能耗。更重要的是持续表面扫洗所消耗全部或部分的待滤水,使得在此期间同一滤池组的其他滤池的流量和流速不会突然增加或仅有一点增加,不会造成冲击负荷,滤池出水调节阀也不要频繁调节。

6) 冲洗后滤池的过滤是通过缓慢升高水位的方法重新启动的,滤池冲洗后重新启动时间约10~15分钟,使滤床得到稳定,确保初滤水的水质。

##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武南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稳定运行,污水厂废水处理规模为10万m<sup>3</sup>/d,本项目污水接管量为3200m<sup>3</sup>/a,约12.5m<sup>3</sup>/d,水量满足处理要求。

###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接管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经济上比较合理,有利于污染物的集中控制,因此项目废水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安全可行。

### ③管网可达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淹城南路567号，所在地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就近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经核实，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地淹城路，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1.2.4结论

本项目位于收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武南河。对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进行分析可知，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1.3 废水监测要求

企业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废水监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4-6所示。

表 4-6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pH、COD、SS、NH <sub>3</sub> -N、TP、TN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二、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弧焊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表 09 焊接，“实心焊丝”产尘量为 9.19kg/t 原料。本项目 4#厂房实心焊丝 10t/a，则产生焊接烟尘约 0.092t/a。企业拟在弧焊工段设置集气罩，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3000m<sup>3</sup>/h），通过管道输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 90%）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则焊接烟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9t/a。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4-7 及表 4-8。

表 4-7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

产生环节	排气筒编号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时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弧焊	1#	3000	焊接烟尘	23.056	0.069	0.083	布袋除尘器	90	2.222	0.007	0.008	20	1	15	0.3	25	1200

表 4-8 无组织排放废气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工段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尺寸 (m)	面源高度 (m)
4#厂房	焊接烟尘	弧焊	0.009	0	0.009	6235.74	8.5

## 2.2 非正常排放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及生产特点，工艺废气异常排放主要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此时工艺生产过程排放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造成非正常排放，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源强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以 0%计	焊接烟尘	0.069	0.5	1

对于废气处理系统，一般情况下是开工时先运行废气处理系统，停工时废气处理系统最后停运，因此，在开工时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工艺尾气事故排放。对于上述极端情况，一方面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 2.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 2.3.1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排放情况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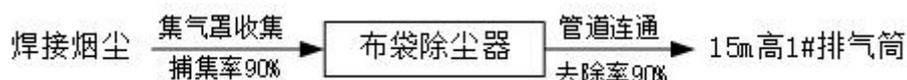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方案示意图

### 2.3.2 技术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工艺包括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脱硫设施（干法、半干法、湿法、其他）、脱硝设施（低氮燃烧、SCR、SNCR、其他）、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

吸附、催化分解、其他)、恶臭治理设施(水洗、吸收、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其他)、其他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生物滤塔、洗涤、吸收、燃烧、氧化、过滤、其他)等”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 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焊接可行技术为“袋式过滤、静电净化”,本项目颗粒物采用的处理措施符合上述污染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能有效处理,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均可行。

### (1) 风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在弧焊工段出口处设置矩形平口排气罩收集废气,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要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集气系统风量需达到理论计算值以上。

#### 矩形平口排气罩排风量(Q)计算公式:

$$L(m^3/s)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 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 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 m;

V<sub>x</sub>—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 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 K=1.4。

表 4-10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数量	P (m)	H (m)	V <sub>x</sub> (m/s)	Q (m <sup>3</sup> /h)	实际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1#	弧焊	1	3.6	0.5	0.3	2721.6	3000

综上所述,本项目设计风量能满足计算得出的风量,能够满足吸风要求。

### (2) 废气处理工艺及工程实例

常见的粉尘处理方案主要包括布袋除尘、静电除尘、水膜除尘、中央除尘以及旋风除尘,各种除尘方式对比如下:

表 4-11 四种治理方法优缺点及适用范围

治理方法	主要优点	主要缺点	适用范围
布袋除尘	1、除尘功率很高,通常都能够到达 99%,可捕集粒径大于 0.3 微米的细小粉尘颗粒,能满足严格的环保需求; 2、除尘骨架功能安稳。处置风量、气体含尘量、温度等作业条件的变化,对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果影响不大;	1、接受温度的才能有一定极限。棉织和毛织滤料耐温在 80-95 度,合成纤维滤料耐温 200-260 度,玻璃纤维滤料耐温 280 度。在净化温度更高的烟气时,有必要采纳办法下降烟气的温度。 2、有的烟气含水分较多,或许所携粉	适用常温、低浓度、废气量相对较小的废气治理。

	<p>3、粉尘处置简单。袋式除尘器是一种干式净化设备，不需用水，所以不存在污水处置或泥浆处置问题，收集的粉尘简单回收运用；</p> <p>4、运用灵敏。处置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每小时数十万立方米，能够作为直接设于室内、邻近的小型机组，也可做成大型的除尘室；</p> <p>5、布局比较简单，运行比较安稳，初始出资较少，维护便利。除尘骨架可是袋式除尘器也存在一些缺陷。</p>	<p>尘有较强的吸湿性，通常致使滤袋黏结、阻塞滤料。为确保 袋式除尘器正常作业，有必要采纳必要的保温办法以确保气体中的水分不会凝结。</p> <p>3、某些类型的袋式除尘器工人作业条件差，检查和替换滤袋时，需求进入箱体。</p>	
静电除尘	<p>1、初期除尘效率能达到 99%，能捕集 1<math>\mu</math>m 以下的细微粉尘，但从经济方面考虑，一般控制一个合理的除尘效率。</p> <p>2、处理烟气流大，可用于高温(可高达 500<math>^{\circ}</math>C)、高压和高湿(相对湿度可达 100%)的场合，能连续运转，并能实现自动化。</p> <p>3、具有低阻的特点，电除尘器压力损失仅 100~200Pa。</p>	<p>1、设备庞大，耗钢多，需高压变电和整流设备，通常高压供电设备的输出峰值电压为 70~100KV，故投资高。</p> <p>2、制造、安装和管理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p> <p>3、除尘效率受粉尘比电阻影响大，一般对比电阻小于 10<math>^4</math>~10<math>^5\Omega\cdot</math>cm 或大于 10<math>^{10}</math>~10<math>^{11}\Omega\cdot</math>cm 的粉尘，若不采取一定措施，除尘效率将受到影响。</p> <p>4、对初始浓度大于 30g/cm<math>^3</math> 的含尘气体需设置预处理装置。</p> <p>5、不具备离线检修功能，一旦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带病运行，或者只能停炉检修。</p>	适用于温度高、浓度较低的废气处理
水膜除尘	<p>1、设备费用较低，占地面积较小；</p> <p>2、可治理较大废气量；</p> <p>3、无爆炸、火灾等危险，安全性好。</p>	<p>1、处理水会发生反应的粉尘会产生二级次污染</p>	适用于温度较低、废气量较多的场合
中央除尘	<p>1、使用中环保无二次污染。</p> <p>2、噪音小，使用时无异味。</p> <p>3、减少清洁时间和清洁成本。</p> <p>4、清洁完毕无卫生死角。</p> <p>5、清洁过程中不污染室内环境，确保粉尘等排出室外吸尘设备。</p> <p>6、室外吸尘设备排放的气体达到国际气体排放标准。</p> <p>7、杜绝过敏源，杜绝粉尘、细菌、微生物对人体的侵害。</p> <p>8、操作简便，占用空间小。</p> <p>9、操作过程中无静电产生。</p> <p>10、清洁完毕后室内无悬浮。</p>	<p>1、较其他除尘相比，安装成本较高</p>	适用与温度较低、废气量较多的场合
旋风除尘	<p>1、内部没有运动部件。维护、制作、管理十分方便。</p> <p>2、处理相同风量的情况下体积小，结构简单，价格便宜。</p> <p>3、作为预除尘器使用时，可以立式安装，使用方便。处理大风量时便于多台并联使用，效率阻力不受影响。</p>	<p>1、卸灰阀如果漏损会严重影响除尘效率。</p> <p>2、磨损严重，特别是处理高浓度或磨损性大的粉尘时，入口处和锥体部位都容易磨坏。</p> <p>3、除尘效率不高(对捕集粒径小于 5<math>\mu</math>m 的微细粉尘和尘粒密度小的粉尘，效</p>	适用于大粒经、废气量较大废气治理

4、能耐 400℃高温，如采用特殊的耐高温材料，还可以耐受更高的温度。除尘器内设耐磨内衬后，可用以净化含高磨蚀性粉尘的烟气。可以干法清灰，有利于回收有价值的粉尘。

率较低），单独使用有时满足不了含尘气体排放浓度的要求。  
4、由于除尘效率随筒体直径增加而降低，因而单个除尘器的处理风量受到一定限制。

根据以上考虑，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小，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粉尘是可行的。

#### 工作原理：

本项目采用的除尘器类型为布袋除尘器，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含尘气体从风口进入灰斗后，一部分较粗尘粒和凝聚的尘团，由于惯性作用直接落下，起到预收尘的作用。进入灰斗的气流折转向上涌入箱体，当通过内部装有金属骨架的滤袋时，粉尘被阻留在滤袋的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进入滤袋上部的清洁室汇集到出风管排出。除尘器的清灰是逐室轮流进行的，其程序是由控制器根据工艺条件调整确定的。合理的清灰程序和清灰周期保证了该型除尘器的清灰效果和滤袋寿命。清灰控制器有定时和定阻两种清灰功能，定时式清灰适用于工况条件较为稳定的场合，工况条件如经常变化，则采用定阻式清灰即可实现清灰周期与运行阻力最佳配合。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滤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滤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室的清灰工作。

对照《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袋式除尘工艺适用于各种风量下的含尘气体净化，且含尘空气的净化应优先采用袋式除尘工艺，袋式除尘器是一种成熟常用的除尘工艺，处理效率可达 99%以上。

故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取 90%可行。

#### 技术可行性：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高，一般在 99%以上，除尘器出口气体含尘浓度在数十  $\text{mg}/\text{m}^3$  之内，对亚微米粒径的细尘有较高的分级效率。处理风量的范围广，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结构简单，维护操作方便。在保证同样高除尘效率的前提下，造价低于电除尘器。采用玻璃纤维、聚四氟乙烯、P84 等耐高温滤料时，可在 200℃以上的高温条件下运行。对粉尘的特性不敏感，不受粉尘及电阻的影响。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技术可行。

经计算，本项目焊接烟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最终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

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针对粉尘的特点选用布袋除尘器技术可行。

### 工程实例：

佛山市恒英木业家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申报了《佛山市恒英木业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实木家具 510 套新建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建成，2019 年 12 月通过了自主环保验收。该项目木加工粉尘经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数据，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接近 98%，本项目颗粒物去除率取值 90%，布袋除尘器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

竣工验收检测数据见图 4-3。

采样日期：2019-11-11		排气筒高度：15m					处理前标况风量：23569.2m <sup>3</sup> /h			
处理后标况风量：26936m <sup>3</sup> /h		处理工艺/设施：布袋除尘								
采样位置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预设采样口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预设采样口		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均值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产生浓度检测结果	产生浓度均值		
颗粒物	第一次	10.3	11.1	0.299	≤120	≤1.4	达标	568	567	97.8
	第二次	13.2						571		
	第三次	9.8						563		
采样日期：2019-11-15		排气筒高度：15m					处理前标况风量：24235m <sup>3</sup> /h			
处理后标况风量：26962m <sup>3</sup> /h		处理工艺/设施：布袋除尘								
采样位置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处理后预设采样口					木加工废气排气筒处理前预设采样口		处理效率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均值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产生浓度检测结果	产生浓度均值		
颗粒物	第一次	9.2	9.9	0.267	≤120	≤1.4	达标	529	529	97.9
	第二次	11.8						533		
	第三次	8.7						525		
备注：										
①浓度单位：mg/m <sup>3</sup> ，速率单位：kg/h，处理效率单位：%										
②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不满足“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内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的要求，排放速率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图 4-3 布袋除尘器竣工验收检测数据

因此，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3.3 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项目所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未捕集的焊接烟尘，针对工程的特点，应对废气排放源加强管理，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

①生产车间防治措施

- a. 生产车间安置良好的通风设施;
- b. 车间通风采用风机抽风, 保证车间内处于负压状态, 以减少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

②生产装置防治措施

- a. 经常检查、检修各种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 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 b. 为保证所有生产装置所产生的废气都进入集气系统, 在废气产生环节应保持一定的负压状态;
- c. 主控装置尽可能采用自动控制系统;
- d. 加强管理, 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

③废气处理设施污染防治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污染物的排放:

- a. 对设备及时进行检修, 更换破损的管道、机泵、阀门及污染防治设备, 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漏滴和事故性排放;
- b. 生产过程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以及采用自动化控制等措施减少废气污染的无组织排放;
- c. 加强对工程技术人员及操作工的培训, 熟悉各类物品的物化性质, 熟练掌握操作规程。

综上所述, 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 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2.3.4 排气筒设置**

a.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合理布局, 遵循同类排气筒合并的原则, 尽量减少排气筒设置。企业在项目工艺设计时已考虑到自身的特点, 对生产废气通过合理规划布局, 本项目需要新建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气筒直径 0.3m, 标况排风量为 3000m<sup>3</sup>/h, 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风速为 11.789m/s, 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流速宜取 10m/s~15m/s 的要求。

#### b.排气筒规范化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关于采样位置的要求,排气筒应设置检测采样孔。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在选定的测定位置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80mm,采样孔管应不大于50mm,不使用时应用盖板、管堵或管帽封闭,当采样孔仅用于采集气态污染物时,其内径应不小于40mm。同时为检测人员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1.5m<sup>2</sup>,并设有1.1m高的护栏,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1.2~1.3m。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 2.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非达标区,距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西南侧430米的吴家塘。弧焊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捕集率90%,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15m高1#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过治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正常排放情况不会对敏感点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区域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 2.5 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本次环评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C_m$ —标准浓度限值,mg/Nm<sup>3</sup>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表 4-12；

$Q_c$ ——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4-1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m/s)	A	B	C	D	$C_m$ (mg/Nm <sup>3</sup> )	R (m)	$Q_c$ (kg/h)	L (m)
4#厂房	颗粒物	2.6	470	0.021	1.85	0.84	0.9	44.56	0.0075	0.126

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中卫生防护距离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如计算初值为 20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计算初值为 4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如计算初值为 105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16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3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400m。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颗粒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故本项目以 4#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实，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 2.6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

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4 所示。

**表4-14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源强分析

##### 3.1.1 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金相切割机、冷却塔、空压站房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详见下表 4-15。

**表4-15 建设项目噪声源排放情况表**

噪声源	位置	数量	产生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排放强度
风机	4#厂房	1 台	85.0dB(A)	隔声、消声	25dB(A)	60.0dB(A)
金相切割机	6#厂房	2 台	83.0dB(A)	隔声、消声	25dB(A)	58.0dB(A)
冷却塔		2 台	83.0dB(A)	隔声、消声	25dB(A)	58.0dB(A)
空压站房		1 台	83.0dB(A)	隔声、消声	25dB(A)	58.0dB(A)

##### 3.1.2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不同类别的噪声，拟采取以下措施：

(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

(2) 项目各类生产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针对较大的设备噪声源，可通过对设备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减振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的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3) 对各类废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可以在风机风口安装消声器，平时对这类动力设备注意维护，防止其故障时噪声排放。

(4) 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磨擦力，降低噪声。

(5) 结合绿化措施，在各生产装置、各功能区间以及厂界周围设绿化带，种植花草树木，以有效地起隔声和衰减噪声的作用。

#### 3.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3.2.1 预测内容

预测项目各噪声源在厂界各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值（A 声功率级）。

### 3.2.2 预测方法

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

#### (1) 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text{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text{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text{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text{m}$ 。

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B.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B.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sub>Ai</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i</sub>；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sub>Aj</sub>，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sub>j</sub>，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 3.2.3 预测结果

根据 HJ2.4-2021“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对本次噪声影响进行预测，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两班制，因此本报告仅考虑昼间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主要设备噪预测结果见表 4-16。

表4-16 噪声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		超标情况	
		昼	夜	昼	夜
N1 东厂界外 1m	20.6	65	55	达标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20.6	65	55	达标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32.6	65	55	达标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22.5	65	55	达标	达标

由表 4-16 可见，本项目噪声源设备在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等措施之后，各厂界均未出现超标现象。

###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噪声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监测单位开展噪声监测。项目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7 所示。

表4-17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四个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四、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固体废物类别进行判定，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一般包装废料	原料包装	固态	50	√	/	《固体废物鉴别 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电极帽	点焊	固态	0.3	√	/	
3	焊渣	弧焊	固态	1.384	√	/	
4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41.55	√	/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0.61	√	/	
6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25	√	/	

###### 4.1.2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

(1) 一般包装废料：本项目原料使用会产生废纸箱、木托盘、包装袋等一般包装废料，产生量约为 50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电极帽：项目点焊机使用的电极帽会有损耗，废电极帽产生量约为铝塑成型工段会产生少量铝塑膜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焊渣：项目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渣，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中焊渣产生量的估算方法，焊渣=焊条使用量×(1/11+4%)，本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10t/a，则焊接过程焊渣的产生量为 1.309t/a；根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分析，收集的焊烟量为 0.075t/a。则共计产生焊渣 1.384t/a，统一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品：项目质检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为钢材，不合格率约为 0.1%，钢材使用量约为 41549.6/a，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41.5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桶：项目涂胶工段使用的结构胶包装方式为 20kg/桶，全年使用结构胶 6.5t，产生空桶 325 只，单个空桶重约 1.5kg；密封胶包装方式为 25kg/桶，全年使用结构胶 1.5t，产生空桶 60 只，单个空桶重约 2kg；则共计产生废包装桶 0.6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本项目共有员工 200 人，年工作日 250d，两班制，每人每天按 0.5kg 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5t/a，定期由环卫清运。

#### 4.1.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下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t/a)
1	一般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39198-2020)	/	07	367-999-07	50
2	废电极帽		点焊	固态	铬铅铜		/	99	900-999-99	0.3
3	焊渣		弧焊	固态	碳钢		/	66	367-999-66	1.384
4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钢材		/	09	367-999-09	41.55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T/In	HW49	900-041-49	0.61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废纸张、塑料等	/	/	99	900-999-99	25

表 4-20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61	原料包装	固态	沾染的化学品	每天	T/In	密闭存放在危废库房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房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6#厂房外南侧	6m <sup>2</sup>	密封	6t	3个月

####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废料、废电极帽、焊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所产生的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项目共设置一间危废库房 6m<sup>2</sup>，位于 6#厂房外南侧，能满足全厂的危废贮存能力。危废库房应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

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设置渗漏收集沟以及收集池；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各种危险废物单独的贮存桶均防腐防漏密封，不相互影响，确保不相容的废物不混合收集贮存，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进行运输，避免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的可能性。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主要收集、分类、打包、处置、销售、外运等工业固体废弃物，再由填埋、焚烧、综合利用单位处置。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一般包装废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367-999-07	50	外售综合利用	/
2	废电极帽		点焊	固态	900-999-99	0.3	外售综合利用	
3	焊渣		弧焊	固态	367-999-66	1.384	外售综合利用	
4	不合格品		质检	固态	367-999-09	41.55	外售综合利用	
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HW49 900-041-49	0.6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900-999-99	25	环卫清运	

本项目一般包装废料、废电极帽、焊渣、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约 6m<sup>2</sup>），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环卫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4.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应满足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文）中相关要求：

（1）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2）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4) 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

#### 4.2.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应分开储存，不得混放。危废每季度周转一次，危废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范要求设置，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并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和警示牌。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资质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 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相关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②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④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

⑥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⑦存放容器应设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 （3）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由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4）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主要是废包装桶（HW49，0.61t/a），可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2OOI578-1，经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核准，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有效期内，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仅限 266-009-16、266-010-16、231-001-16、231-002-16、398-001-16、806-001-16、900-019-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废酸（HW34，仅限 251-014-34）、废碱（HW35，仅限 251-015-35、261-059-35、900-399-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

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共计 25000 吨/年。本项目委托其处置的危废处置量远小于其设计处置能力, 因此该公司有能力处置本项目的此类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 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 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必须指出的是,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 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 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 **5.1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5.1.1 地下水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的区域有: 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可能的污染途径为: 液体原料、液体危险废物在装卸和贮存过程中发生倾覆或者包装容器破损, 由此导致液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 泄漏后渗入到泄漏区附近的地下水中, 从而发生污染事故。此外, 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 产生的消防废水亦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 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 **5.1.2 地下水污染类型**

事故情况下, 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 物料或废液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 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 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 **5.1.3 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中, 污染物泄漏后进入地下, 首先在包气带中垂直向下迁移, 并进入到含水层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后, 以对流作用和弥散作用为主。另外, 污染物在含水层中的迁移行为还包括吸附解析、挥发和生物降解。

### **5.2 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不涉及施工期土壤环境影响。重点分析为运营期对项目地及周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考虑到生产过程中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 本项目重点考虑液态物料、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

正常工况下，由于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均由水泥硬化，且均采取了防渗措施，一般情况下不会发生液体泄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的情况。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或废料可能发生地面漫流，进而由裂缝渗入地下，对土壤造成污染。

### 5.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5.3.1 源头控制措施

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应有防泄漏措施及应急处理设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可能性降到最低限度。对于危废仓库设地沟、导流槽，确保泄漏物料统一收集至收集井。项目工艺、管道、设备等应密闭连接，防止跑冒滴漏。其他可能有物料区域应做好管线及水池的防渗漏、防腐蚀处理，并应做闭水试验。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污水和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截止阀，能够尽快将地面上的废水收集进入废水收集系统，减少废水在地面上的停留时间并防止废水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地下水。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的应急措施应在制定的安全管理体制的基础上，与其它应急预案相协调。

#### 5.3.2 分区防渗措施

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相关要求，厂区内划分污染防治区，设置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项目重点污染防渗区包括：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其余为一般污染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  $10^{-10}\text{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剖面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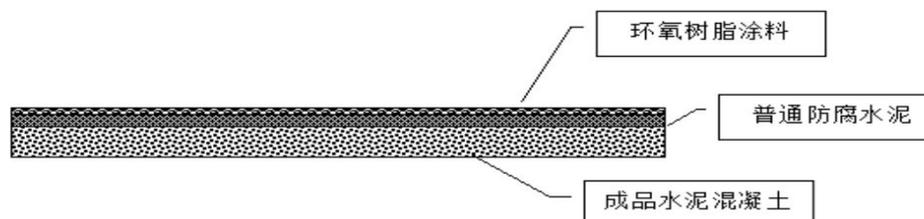


图 4-4 重点区域防渗层剖面图

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

#### **5.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原料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工况下，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水量较小，且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土壤累积影响很小，不会对项目地及周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 **六、环境风险评价和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 **6.1 风险识别**

#####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拟建项目原料化学品库存在有毒或易燃物品，因此潜在的事故为危险化学品包装物破损、裂缝而造成的泄漏，潜在事故类型主要是火灾、爆炸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环境污染。

##### **②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

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有机械破损、物体摔落，粉尘爆炸、原辅料泄漏等危险。

##### **③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可能存在的危险**

配电间存在触电的危险、短路造成的火灾、爆炸等危险；机械设备可能导致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

#### **6.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表 4-23。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 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 Q<sub>2</sub>, ..., 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 Q < 10；(2) 10 ≤ Q < 100；(3) Q ≥ 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见下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4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CAS 号	项目最大储存量 q <sub>n</sub> /t	临界量 Q <sub>n</sub> /t	危险物质 Q 值	
1	结构胶	--	0.6	100	0.006	
2	密封胶	--	0.125	100	0.00125	
3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	0.1525	50	0.00305
Q 值					0.010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0.0103 <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5。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6.3 源项分析

风险源项分析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最大可信事故的发生概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的定义，最大可信事故指：在所有预测的概率不为零的事故中，对环境（或健康）危害最严重的重大事故。本项目贮存区泄漏事故的发生概率不为零，本项目原料均为无毒或低毒物质，若及时发现，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其影响。本项目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或处理不完全的颗粒物会直接排入大气，加重对周围大气的污染，从而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若及时发现，可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因此，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危废泄漏遇明火等点火源引起火灾事故、原辅料和成品遇明火燃烧之后对大气产生的二次污染。目前国内同类型企业绝大多数能安全运行。在采取有效安全措施后，广大社会公众能清楚认识可能发生重大事故的风险性。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这类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 6.4 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 **6.5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6.5.1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原料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a.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b.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c.在原料库设环形沟，并进行了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d.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3) 废气处理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稠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e.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中的相关要求，拟采取以下安全措施：

②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中的相关要求，拟采取以下安全措施：

要高度关注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带来的安全问题，提出推广环保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及时组织相关标委会制修订相应的标准规范。在制修订涉及环保设备设施工程项目、工艺设计、产品技术、控制技术和运行管理的标准规范时，要提出明确具体的安全要求，采用成熟安全可靠的工艺和技术。要紧盯具有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5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的企业，指导督促企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 (4)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消防通道和建筑物耐火等级应满足消防要求；在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区域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b.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的规定，应配置相应的灭火器类型（干粉灭火器等）与数量，并在火灾危险场所设置报警装置；严禁区内有明火出现。

c.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d.加强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e.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火灾：每天对贮存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发生泄漏而引起火灾。

f.防止静电起火：使物体与大地之间构成电气泄漏电路，将产生在物体上的静电泄于大地，防止物体贮存静电；工作人员应该穿上防静电工作服；防止流动带电：管道输送溶剂时，流速越快，产生的静电越多。为防止高速流动带电，应该对流速作出限制；维持湿度：保持现场湿度大于 60%，有利于静电的释放。

g.对于粉尘产生车间生产设备应安装防火防爆设施。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等有关法规、标准，结合自身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特点，建立并落实粉尘防爆安全管理责任制，制订和完善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特别是要突出粉尘的清扫和收集管理制度、防火防潮制度、粉尘作业现场管理制度、粉尘监测制度等。采取相应的通风、防尘、防火、防爆、防雷等安全措施，配齐通风、除尘、防火、防爆、防雷等设施、设备，配备个体防护用品，在生产作业过程中杜绝产生各种非生产性明火，同时要加强除尘设备的检查

和维护，确保其正常工作。严格执行《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确保作业场所符合标准规范要求，严禁设置在违规多层房、安全间距不达标厂房和居民区内；按标准规范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在除尘系统停运期间和粉尘超标时严禁作业，并停产撤人；按规范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措施，保证设备设施接地，严禁作业场所存在各类明火和违规使用作业工具；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防护制度，严禁员工培训不合格和不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 （5）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安监总局令第77号修改）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 （6）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进行设置，做好防腐防渗措施，在设置围堰、导流沟、集液池对泄漏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各类危废分类堆存，不得混放，并严格张贴标识，实行严格的转移联单制度，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灭火设施及物资。

#### 6.5.2 应急措施

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②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

③事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生态环境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市政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④厂内需设置专门的应急物资仓库，并作明显的标识。仓库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包括应急防护器材、应急处置器材、应急处置物资，包括现场救援药品、灭火器材、隔离带、卫生防护用品、吸附材料、急救箱、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及物资。

#### **6.6 应急管理部门关注的环境风险源项**

企业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本项目危废为废包装桶等，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本项目危废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工业原辅料以及危险固废的安全管理。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应急管理部门对于被列入危险废物管理的上述物料，共同加强安全监管。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注企业废气处理装置：布袋除尘器，在运行过程中的事故风险，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布袋除尘器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

#### **6.7 分析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源项分析、风险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等环节分析可知，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危险物质的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可控的。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的范围与程度，建议完善液态原料仓库应急泄漏收集、吸附、防火措施；各风险防范措施应及时维护及使用培训，确保有效性、时效性。

#### **七、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磁辐射。

#### **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故不涉及生态污染防治措施。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1#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无组织	4#厂房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生产管 理, 规范生产操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NH <sub>3</sub> -N、TP、 TN	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 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 入武南河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隔声、 建筑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包装废料、废电极帽、焊渣、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 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环卫清 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简单防渗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 的防渗措施, 防渗层尽量在地表铺设, 防渗材料拟选取环氧树脂和水泥基渗透 结晶型防渗材料, 按照污染防治分区采取不同的设计方案。</p> <p>危废库房应满足“三防”要求建设。应按照“三防”(防雨、防晒、防渗 漏)建设, 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 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 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中要求进 行设置, 并对地面作防渗防腐处理, 设置导流沟以及导流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①原料区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p>②危废贮存库应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 远离火种、热源;</p> <p>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操作。</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 环境管理制度</p> <p>公司在运行过程，应依据当前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分别制定公司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p> <p>①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在新建、改建、扩建相关工程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委托有资质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②“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③排污许可制度。公司应按《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48 号）要求，在实施时限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p> <p>④环境保护税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企业应按《环境保护税法》要求实施环境保护税制度。</p> <p>⑤奖惩制度。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明确相关责任人和职责与权利，并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要求。</p> <p>⑥监测制度。按照环评报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许可证要求定期对污染源和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并存档保留 3 年内监测记录。</p> <p>(2) 环境管理机构</p> <p>为使本工程项目建设实现全过程“守法合规”，公司应在项目办理前期手续时安排专人办理环保手续，并协调好工程设计与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在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投产后，公司法人代表为公司环境行为的第一负责人，成立以负责研发的副总经理分管环保工作、公司 EHS 部为环境管理具体职能部门，并负责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p> <p>公司环境管理机构主要职能为：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公司各项污染物</p>
----------------------	---

	<p>达标排放和对环境的最小影响。</p> <p>(3) 环境管理内容</p> <p>①废气处理设施</p> <p>落实专人负责制度，废气处理设施需由专人维护保养并挂牌明示。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行记录，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p> <p>②固废规范管理台账</p> <p>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运行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p> <p>③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排放口，各排放口设置必须符合《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号）、《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等文件要求。</p> <p>④危险废物自控要求按照固体废物进厂要求、处置类别、处置范围及规模回收危险废物，禁止回收负面清单中固体废物，保留进厂检测记录备查。</p> <p>(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①废（污）水排放口</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高新区淹城南路 567 号，排水系统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依托厂区现有废（污）水接管口，雨水排放口，雨水口设置可控阀门。本项目单独设置生活污水采样井。</p> <p>②废气排气筒</p> <p>废气排气筒按要求设计永久性采样平台和采样口，有净化设施的，应在其进出口分别设置采样口。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p> <p>③固定噪声源</p> <p>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p> <p>各种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堆放场所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淋雨、防腐蚀、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在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	---

##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得当，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保的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具有可行性。

### **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营管理，做好各类环保设施台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固体废物的环保管理，项目建成后及时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 (3) 项目建成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 (4) 新增环保设备设施及时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1 项目 4#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项目 6#厂房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租房合同；
- 附件 5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7 申报登记表；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承诺书；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房东营业执照、环保手续；
- 附件 12 所在区域规划环评批复；
- 附件 13 原辅料 MSDS 报告、VOCs 含量检测报告。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废水	废水量	0	0	0	3200	0	3200	+3200
	COD	0	0	0	1.28	0	1.28	+1.28
	SS	0	0	0	0.96	0	0.96	+0.96
	NH <sub>3</sub> -N	0	0	0	0.096	0	0.096	+0.096
	TP	0	0	0	0.016	0	0.016	+0.016
	TN	0	0	0	0.192	0	0.192	+0.192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废料	0	0	0	50	0	50	+50
	废电极帽	0	0	0	0.3	0	0.3	+0.3
	焊渣	0	0	0	1.384	0	1.384	+1.384
	不合格品	0	0	0	41.55	0	41.55	+41.5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61	0	0.61	+0.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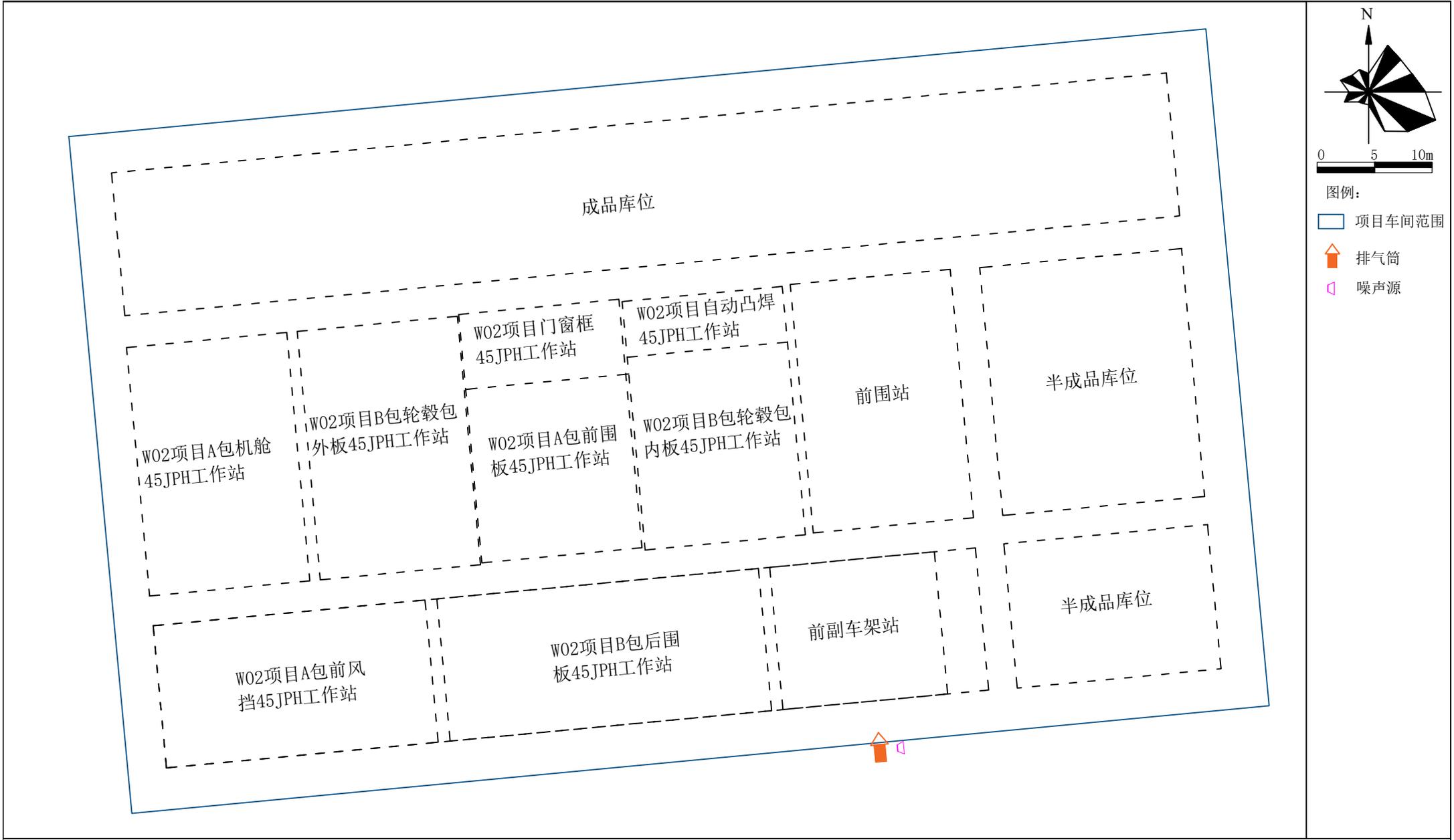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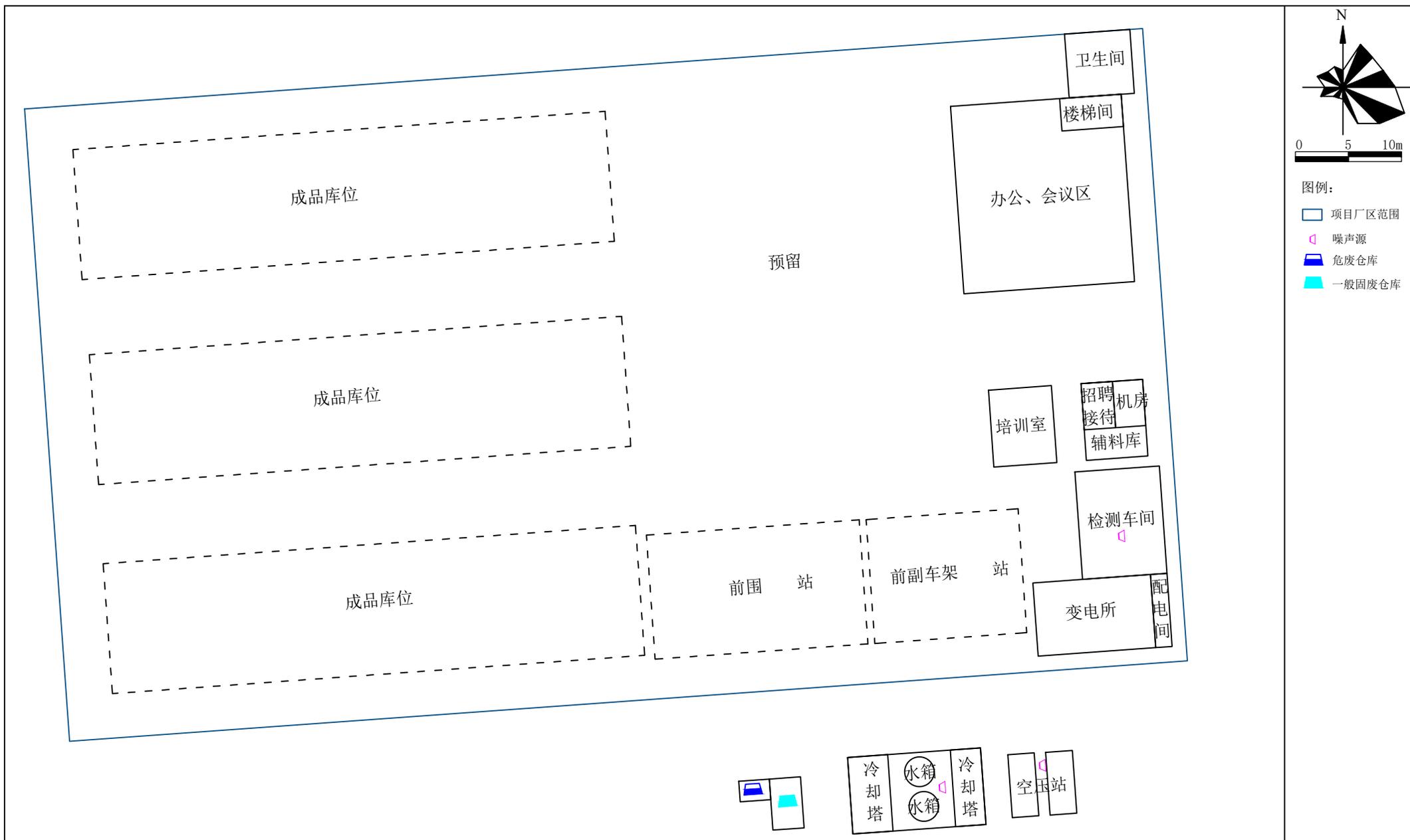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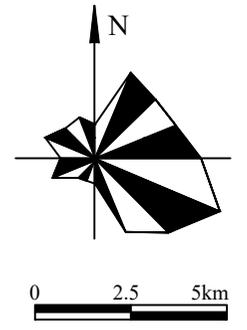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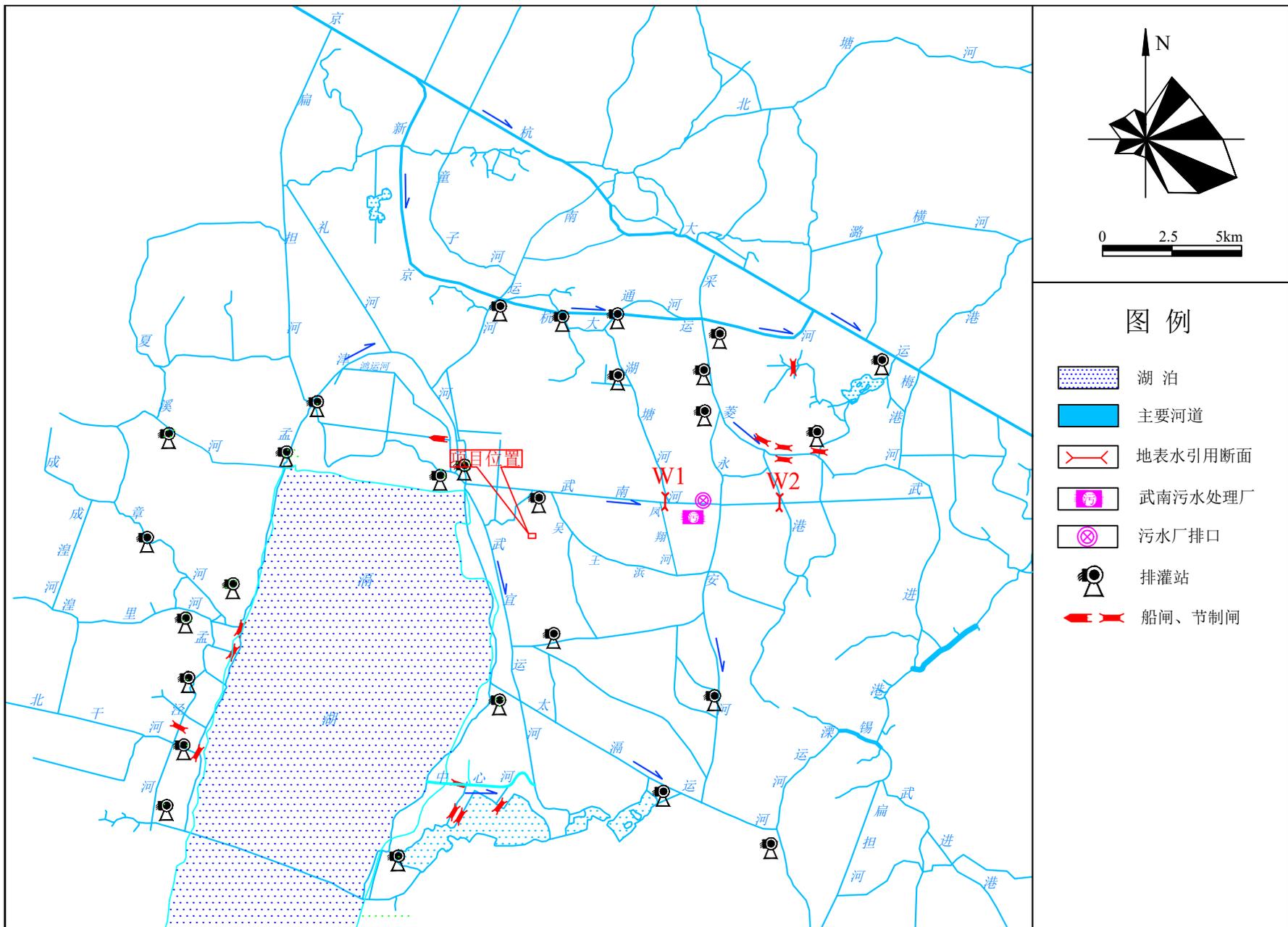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1 项目4#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项目6#厂房平面布置图



图例

-  湖泊
-  主要河道
-  地表水引用断面
-  武南污水处理厂
-  污水厂排口
-  排灌站
-  船闸、节制闸

附图4 区域水系图





本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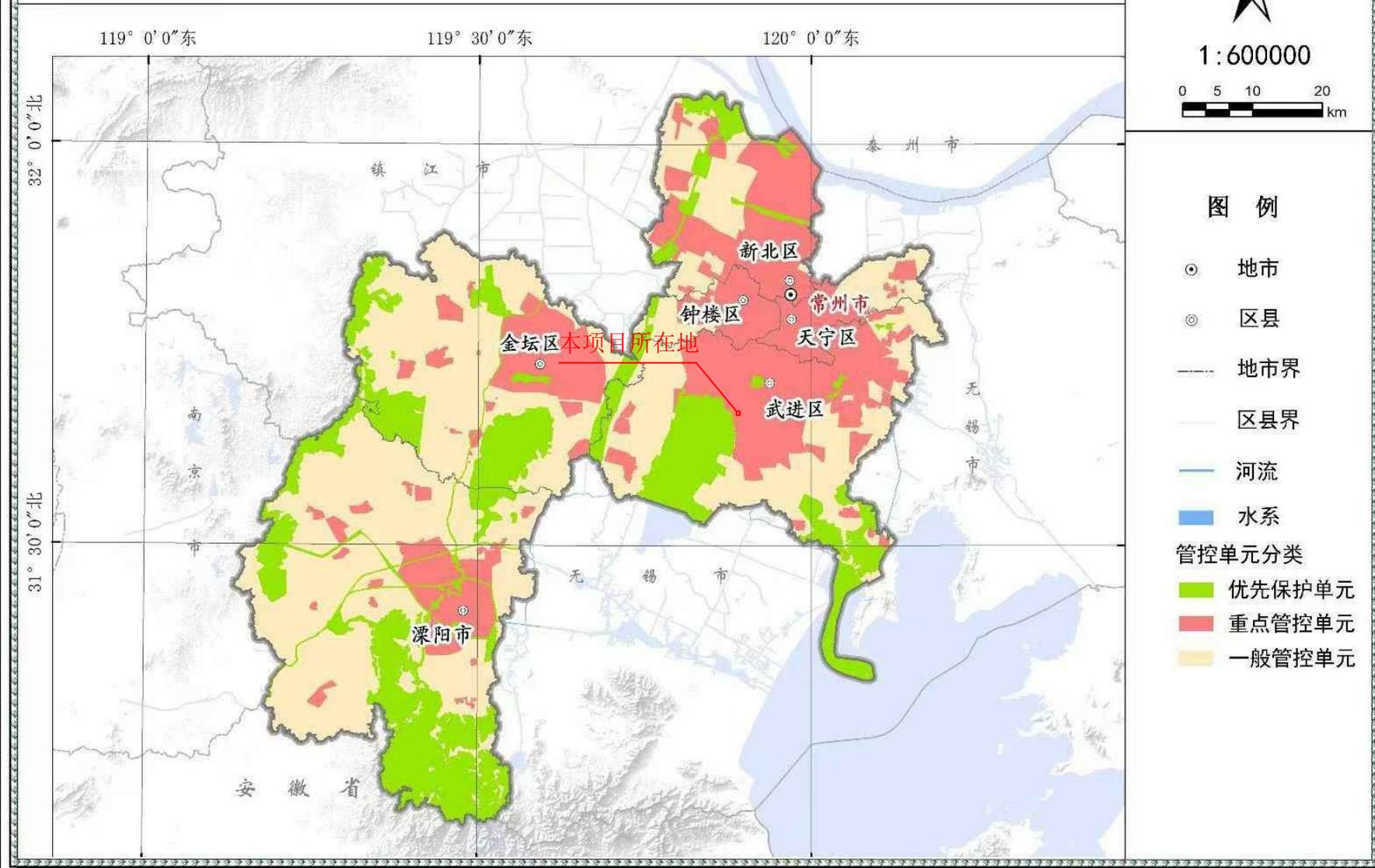
图

例

- |        |         |        |            |
|--------|---------|--------|------------|
| 城镇居住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轨道交通控制线及站场 |
| 商住混合用地 | 一类工业用地  | 公园绿地   | 铁路         |
| 机关团体用地 | 二类工业用地  | 防护绿地   | 规划范围线      |
| 文化用地   | 生产研发用地  | 农林用地   |            |
| 教育用地   | 特殊用地    | 留白用地   |            |
| 医疗卫生用地 | 仓储用地    | 陆地水域   |            |
| 社会福利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城镇道路   |            |

附图6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图

#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环评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

委托单位：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 承诺书

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对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现已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16]28 号）有关规定，在向具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前公开环评文件全文。

公示文本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与报批稿全文完全一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承诺公示文本内容的真实性，并承担内容不实之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 建设单位承诺书

建设单位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承诺：

(1) 我方为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提供的基础材料均真实、可靠。如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包括：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工艺流程、污染处理措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附件、附图）失实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出现失误，我方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2) 我方已对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进行复核，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均按照我方提供的基础材料如实编写，我方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字表述、数据、结论均予以认可。

(3) 我方承诺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管理部门提供的其他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承诺单位（盖章）：常州至信大衍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1

